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9YS01016 号】

建设单位：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福

编制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斌

项目负责人：刘冲峰

报告编写：郭永战

建设单位：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65860888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编制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5577676

传真：0579-85953591

邮编：322000

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11 号四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环评批复、日产量证明、危废协议、排水证、检验检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铝门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批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武环建[2018]25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江海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江海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6.6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776.6	环保投资	80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7、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55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 8、《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9、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报告》（2018H12072）。
--------	---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6	石油类（mg/L）			30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 级 (kg/h)	监 控 点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度最高点	1.0
		项目燃天然气加热炉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窑炉类别		烟 尘	SO ₂	烟 气 黑 度	
		加热炉		200mg/m³	850mg/m³	林格曼黑度≤1 级	
	噪 声	本项目厂界各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时间段	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厨房用器具、不锈钢制品、装饰材料等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企业租用浙江创源工贸有限公司工业用房 7880m² 作为生产厂房，购置精雕用数控机床、打砂机、机械压板机、真空大型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7 月，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255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

受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18 年 12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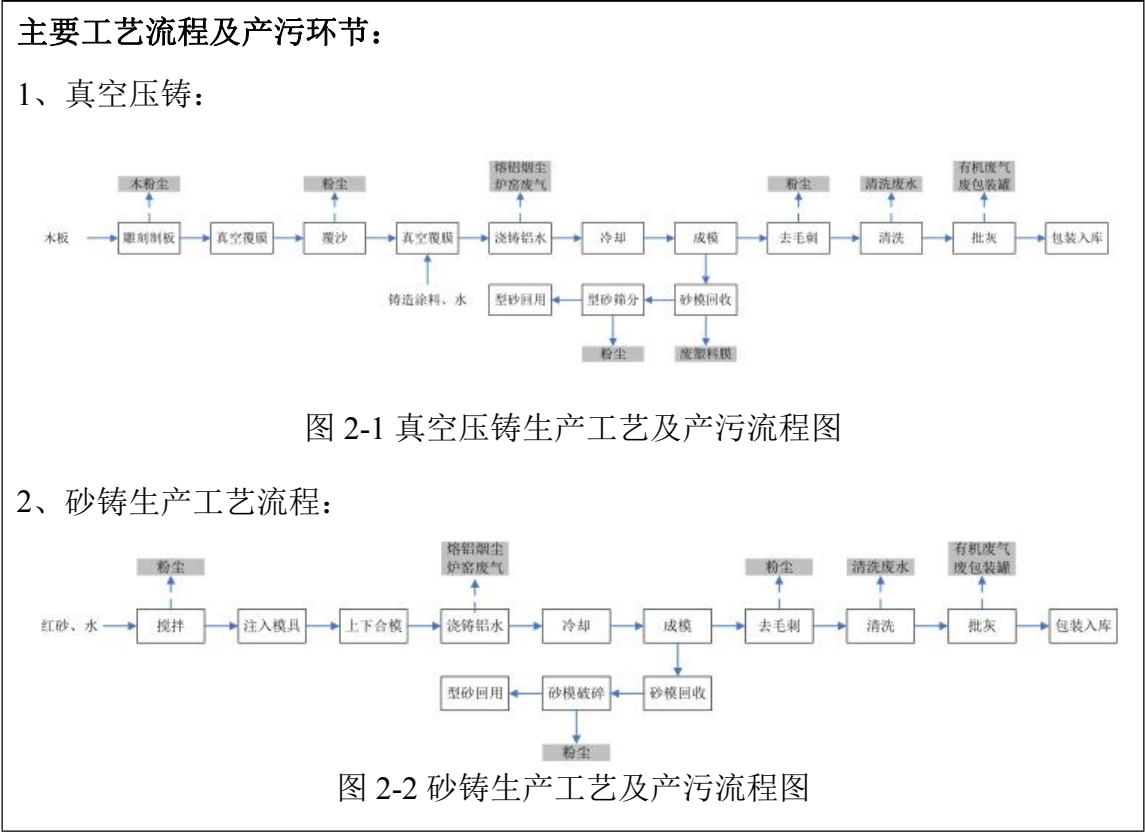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精雕机	台	13	13	0
2	压板机	台	1	1	0
3	打砂机	台	9	9	0
4	天然气熔化炉	台	11	11	0
5	真空大型设备	台	5	5	0
6	焊割机	台	2	2	0
7	锯板机	台	2	2	0
8	铣边机	台	2	2	0
9	喷砂机	台	1	1	0
10	叉车	台	6	6	0

11	磨光机	台	17	17	0
12	角磨机	台	3	3	0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EVA 塑料膜	吨/年	1	0.9
2	精炼剂	吨/年	10	9
3	除渣剂	吨/年	3	2.5
4	原子灰	吨/年	0.05	0.05
5	铝合金锭	吨/年	3100	3000
6	石英砂	吨/年	25	23
7	铸造用红砂	吨/年	25	23
8	水基铸造涂料	吨/年	45	42
9	木板	张/年	300	300
10	铁砂	吨/年	2	1.8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真空压铸

木板经雕刻机雕出需要的花纹，真空覆膜后在表面覆沙（石英砂），平整后再真空覆膜，将木板表面的纹路拓印在砂模上，制得单面砂模。该过程重复两次，制得双面的模具。将双面模具固定后，浇铸加热到 800℃ 的铝水，浇铸前在表面喷涂加水混合后的铸造涂料避免铝水与塑料膜直接接触导致砂模损坏。浇铸后自然冷却 15min 脱模制得铝板毛坯，采用割头、砂轮磨光、表面喷砂去毛刺后用清水清洗干净，晾干后再使用原子灰对表面存在的细小空洞进行批灰修补，即可包装入库。多次使用后砂模表面塑料模损坏，型砂经筛分后可回用。

2)砂铸

红砂、水按 100:1 的比例混合搅拌后，注入制好的模具中，凝固后制得单面砂模。该过程重复两次，制得双面的模具。将两面的模具上下合模固定，浇铸加热到 800℃ 的铝水，浇铸后自然冷却 15min 脱模制得铝板毛坯，采用割头、砂轮磨光、表面喷砂去毛刺后用清水清洗干净，晾干后再使用原子灰对表面存在的细小空洞进行批灰修补，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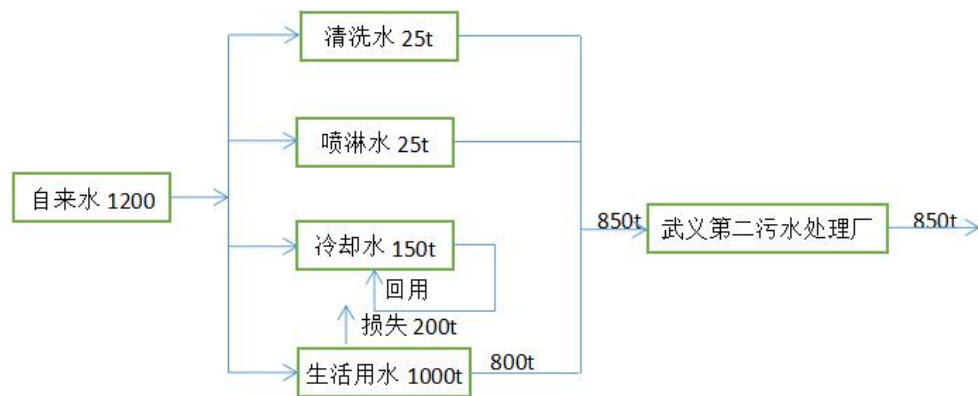


图2-3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比对：

①原环评项目中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企业为喷淋塔+光氧催化+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真空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沉淀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真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列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粉尘、熔铝烟尘、炉窑废气、批灰废气、砂再生粉尘及去毛刺粉尘。

熔铝烟尘和炉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氧催化+过滤棉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再生粉尘分别收集后经三个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批灰废气车间自然逸散。

表 3-1 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排放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熔铝烟尘、 炉窑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氧催化+过滤棉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砂再生粉尘及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批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逸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2-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边角料、炉渣、废塑料膜、废包装物、废包装罐、污泥。

其中边角料、炉渣、废塑料膜、废包装物综合利用；废包装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实际推 算产生 量 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边角料	207.6	18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炉渣	96	8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污泥	0.08	0.04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15	1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罐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塑料膜	1	0.8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3-3。

表 3-3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木雕刻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风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铝	烟尘	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过滤棉
	窑炉	烟尘、SO ₂ 、NO _x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再生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三个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三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去毛刺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 染物		pH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化学需氧量		

	废水 总排放口	悬浮物	一并接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	pH		
		悬浮物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炉渣		
		废塑料膜		
		废包装物		
		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罐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间合理布局，对集气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铝锅、铁锅生产线项目符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武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属武义经济开发区内，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55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泉溪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租用浙江创元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精雕机 13 台、压板机 1 台、天然气熔化炉 11 台、磨光机 17 台，角磨机 3 台、焊割机等其它设备 27 台(个)。项目总投资 7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3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批灰车间加强通风；木工、熔铝、砂再生、去毛刺烟(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罐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炉渣、边角料、废塑料膜、废包装物收集外卖；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排污权交易材料，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t/a}$ ， $\text{SO}_2 \leq 0.1\text{t/a}$ ， $\text{NO}_x \leq 0.468\text{t/a}$ ， $\text{VOCs} \leq 0.003\text{t/a}$ ，颗粒物 $\leq 3.976\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GC-2060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Inlab-21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			

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砂再生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去毛刺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窑炉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3.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01 月 03 日	东	1.0	4.2	102.4	阴
2019 年 01 月 04 日	东	1.5	6.5	102.0	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 环评日产量为 167 片金属铝门面板	
日实际生产量	140 片金属铝门面板	140 片金属铝门面板
生产负荷	83.8%	83.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19.1.3	2019.1.4
1	精雕机	台	13	13	13	13
2	压板机	台	1	1	1	1
3	打砂机	台	9	9	9	9
4	天然气熔化炉	台	11	11	11	11
5	真空大型设备	台	5	5	5	5

6	焊割机	台	2	2	2	2
7	锯板机	台	2	2	2	2
8	铣边机	台	2	2	2	2
9	喷砂机	台	1	1	1	1
10	叉车	台	6	6	6	6
11	磨光机	台	17	17	17	17
12	角磨机	台	3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废水 总排 放口	pH	7.03	6.99	7.04	6.87	7.01	7.03	6.98	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96	190	188	194	182	191	185	500	达标
	悬浮物	170	161	175	166	179	160	168	171	400	达标
	氨氮	10.7	11.2	10.4	10.0	11.4	10.6	10.1	11.0	35	达标
	石油类	0.27	0.31	0.24	0.20	0.33	0.26	0.21	0.2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5.2	58.8	57.1	56.4	58.2	54.7	57.4	55.5	300	达标
生产 废水 排口	pH 值	6.98	6.96	6.95	6.99	6.93	6.95	6.94	6.90	6~9	达标
	悬浮物	152	148	157	141	155	160	147	151	400	达标

注: pH 为无量纲, 其他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及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2、废气**(1) 有组织排放废气****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窑炉排 气筒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9	175	166	156	169	163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1.55	1.57	1.56	1.48	1.56	1.57	/	/
窑炉排 气筒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4	26.5	25.7	27.7	29.3	23.8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245	0.258	0.261	0.285	0.295	0.24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7	6	5	5	6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	13	15	13	14	12	/	/
木粉尘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26	617	621	630	637	649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05	3.09	2.96	3.17	3.13	3.11	/	
木粉尘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1	27.9	27.2	27.6	26.3	27.9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157	0.156	0.144	0.157	0.144	0.151	3.5	
砂再生、 去毛刺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4	277	272	267	272	260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69	2.79	2.65	2.57	2.76	2.57	/	
砂再生、 去毛刺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119	0.123	0.121	0.122	0.124	0.122	3.5	
砂再生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9	21.3	22.7	22.2	20.1	21.2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73	0.076	0.080	0.080	0.072	0.074	3.5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砂再生和去毛刺排气筒排放口、砂再生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窑炉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厂界上风向 H	颗粒物	0.247	0.238	0.243	0.244	0.237	0.241	1.0
厂界下风向 I		0.386	0.377	0.391	0.383	0.389	0.378	1.0
厂界下风向 G		0.375	0.384	0.379	0.376	0.393	0.387	1.0
厂界下风向 K		0.392	0.385	0.381	0.395	0.374	0.382	1.0
厂界上风向 H	非甲烷总烃	0.21	0.22	0.24	0.25	0.22	0.24	4.0
厂界下风向 I		0.68	0.72	0.67	0.48	0.51	0.54	4.0
厂界下风向 G		0.62	0.58	0.62	0.73	0.58	0.60	4.0
厂界下风向 K		0.65	0.57	0.55	0.55	0.68	0.54	4.0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②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 1#	59.0	57.5	65	达标
	57.7	59.1	65	达标
厂界 2#	61.4	58.8	65	达标
	60.3	57.9	65	达标
厂界 3#	62.3	60.3	65	达标
	61.5	61.0	65	达标
厂界 4#	59.2	61.4	65	达标
	63.6	60.9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表 7-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2019 年 01 月 03 日	3.03	0.153	95.1
		2019 年 01 月 04 日	3.14	0.150	
砂再生、去毛刺排气筒	颗粒物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71	0.121	95.5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63	0.122	
窑炉排气筒	颗粒物	2019 年 01 月 03 日	1.56	0.255	82.9
		2019 年 01 月 04 日	1.54	0.27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用水量为 1200 吨，排污系数取 0.8，按照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为氨氮 5mg/L、COD50mg/L 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4t/a，COD 的排放总量为 0.04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 $\leq$ 0.006t/a，COD $\leq$ 0.062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8 小时/天，300 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9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28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SO₂ $\leq$ 0.1t/a、NO_x $\leq$ 0.46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及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木粉尘排气筒排放口、砂再生和去毛刺排气筒排放口、砂再生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窑炉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边角料、炉渣、废塑料膜、废包装物、废包装罐、污泥。

其中边角料、炉渣、废塑料膜、废包装物综合利用；废包装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8-1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实际推算产生 量 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边角料	207.6	18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炉渣	96	8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污泥	0.08	0.04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15	1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罐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塑料膜	1	0.8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用水量为 1200 吨，排污系数取 0.8，按照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为氨氮 5mg/L、COD50mg/L 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4t/a，COD 的排放总量为 0.04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 $\leq$ 0.006t/a，COD $\leq$ 0.062t/a）。

(3)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8 小时/天，300 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9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28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SO₂ $\leq$ 0.1t/a、NO_x $\leq$ 0.468t/a）。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降低噪声污染。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

（4）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片金属铝门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片金属铝门面板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江海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江海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7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2	0.062		0.042	0.062			
	氨氮							0.004	0.006		0.004	0.006			
	VOCs (t/a)														
	二氧化硫							0.098	0.1		0.098	0.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28	0.468		0.328	0.4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氟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255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泉溪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租用浙江创元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5万片金属铝门面板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精雕机13台、压板机1台、天然气熔化炉11台、磨光机17台、角磨机3台、焊割机等其它设备27台(个)。项目总投资77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3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批灰车间加强通风；木工、熔铝、砂再生、去毛刺烟(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罐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炉渣、边角料、废塑料膜、废包装物收集外卖；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排污权交易材料，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t/a}$ ， $\text{SO}_2 \leq 0.1\text{t/a}$ ， $\text{NO}_x \leq 0.468\text{t/a}$ ， $\text{VOCs} \leq 0.003\text{t/a}$ ，颗粒物 $\leq 3.976\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泉溪镇、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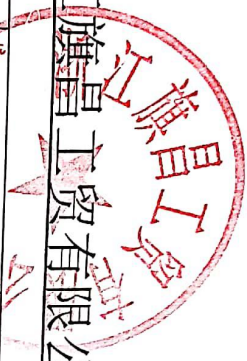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5月 11日
至 2023年 5月 10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125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 5月 11日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19/1/3	2019/1/4
金属铝门面板	年产 5 万片	167 片	140 片	140 片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数量： 吨
2、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数量： 吨
3、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5000 元，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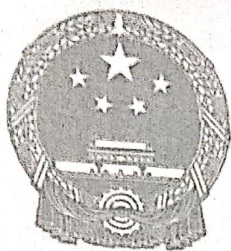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72881054Q (1/1)

名称 浙江旗昌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浙江创元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程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家用厨房电器具、不锈钢制品 (除门)、装饰材料 (不含竹木板材、危险化学品)、锁具 (除铸造)、日用金属制品、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电动工具、手工具、日用塑料制品、铝制品 (除熔炼) 的制造、加工、销售; 金属材料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